

金匱要畧淺註卷六

漢張仲景原文

閩長樂陳念祖修園註

男

元
犀靈石
蔚古愚

全校字

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

師曰。病有風水。有皮水。有正水。有石水。有黃汗。

此言膚腫病。內經槩言目窠上微腫。如新卧起之狀。其頸脈動。時欬。陰股間寒。足頸腫。腹

乃大水已成矣。以手按其腹。隨手而起。如裹水之狀。而不分別為言。然而病因不同。則治法迥異。師故立五名。以為大綱。而脈證標本變化之微。詳悉於下。

風水

之脈證奈何。

其脈自浮。

浮為風。故外證。

骨節疼痛。

風尚

在表。

惡風。

皮水。

之脈證奈何。

其脈亦浮。

皮水之脈。證奈何。水行其脈亦浮。

外證。跗腫。按之沒指。

其邪既去。經而在。

不惡風。

在皮。

其腹

外實。

如鼓。

腫在皮外。而

不渴。

當發其

間。故

汗。俾皮間之。○正水。之脈證奈何。三陰其脈沉。

水屬陰。遲。三陰結而下焦陰氣不復與胸外證。

故其脈遲。中之陽相調。水氣格陽在上。故其外證。

自喘。喘為此證之。眼司。至於目窠如翳。兩脛。

石水。之脈證奈何。水聚其脈自沉。水在下而未。

虛冷。故但沉而不遲。病專外證少腹滿而不喘。

在下。而不及於上。故其水。○黃汗。之脈證奈何。

不喘。為此證。眼目與正水。○黃汗。水之脈證奈何。

所同等證。亦不必言也。○黃汗。水之脈證奈何。

其脈沉遲。心受邪。身發熱。熱傷在胸滿。邪從陽之。

故四肢頭面腫。久不愈。則邪氣侵陰。必致癰膿。

榮氣不通。必致癰膿。

金匱要略卷之六

此於五條分晰其脈證也。

試詳風水之證而

別其相似之病。

脈浮而洪。浮則為風。

風者天

洪則為氣。

氣者人之氣也。是

風氣相搏。

若風強

於則氣從風而侵

為癰疹。

身體為癢。

癢者藉搔

疏為泄風。久則生

為痂癩。

若氣強於風則

風從氣湧

水液為水。水脹則

難。以俛仰。

若風氣兩並

強相

維繫。而水液從

身體洪大。

蓋風為虛邪。自汗

之。以致

汗出乃愈。

惡風則屬邪之。

虛。

無有疑議。故此為

因

汗出乃愈惡風則屬邪之

虛

無有疑議

故此為

風水。

夫彼

不惡風者。

表無風也。

小便通利。

非風水之

上

焦有寒。

其口多涎。

乃水入傷心。汗內返而為濕所致。

此為黃汗。

此詳風水之病源。且風水病最與黃汗相似。

故節末又鄭重以分別之。風水脈浮。黃汗

脈沉。淺而易知。師故未言之。

風水中有變異者。不可不知也。

寸口脈沉滑者。

不見風脈。中有水氣。似屬正水。然高巔

但見水脈。中有水氣。似屬正水。然高巔

大。風為陽邪。有熱。證既屬風。其沉亦將變而為

故身中。浮而未變之初。無不可先正其

名曰風水。視其人之目窠上微腫如蠶。新卧起

狀其頸脉動。時時欬。此正水之徵也。乃按其手足上陷

而不起者。知非正水。而為氣水矣。風水。氣必相繫。亦可正其名曰風水。

此言風水證。雖有變異。而真面目不可掩也。

太陽病。脉浮而緊。法當骨節疼痛。此陰邪表實證也。今反

不疼。即與陰邪別。且身體不為反為重。重則便知其

為而。為痠。痠則便知其為風也。風其人不渴。在病

外者。宜汗出即愈。此為風水。此外另有惡寒者。汗故

此為極虛

之證誤因

發汗得之

亦另有芍藥甘草附子湯之治法不在風

水之

○若前證

渴而不惡寒者

渴似風水而於

例。○

更有

病風而獨病水不在皮

不惡寒處得其

机關。知

非病風而獨病水不在皮

此為皮水證其

外。而在

皮中。視風水較深一層。

此為皮水證其

身腫而冷。狀如周痺。

蓋以周痺為寒濕痺其陽

皮水為水氣淫於膚所以

大畧相

○若前證

胸中氣窒

窒而作不能食。窒

似也。

○更有

胸中

氣窒

則作不能食。窒

不行。

○反聚痛

至暮

為陰躁而

不得眠。明是入水

則熱。

其證

此為黃汗。

○若前證之

痛在骨節。脈

全在於

胸。此為黃汗。

○若前證之

痛在骨節。脈

却不相

欬而喘不渴者。

乃水寒。

此為肺脹其狀

反。且

傷肺。

乃水寒。

此為肺脹其狀

如腫。

肺主皮毛。皮毛受邪。

發汗則愈。然諸病此者。

均宜發汗。惟

渴而下利。小便數者。

為邪已內入。恐非一汗所能愈。皆不可發

汗。

此言風水中有類太陽脈。而不出太陽證者。又有相似而實為皮水者。有相似而實為黃汗者。有相似而並非皮水。黃汗實為肺脹者。師分別其證。未出其方。後人補以越婢加朮湯。亦未甚周到。節末以渴者下利者小便數

者戒其發汗。大有深意。

或問前二條云風水外證骨節疼。此言骨節反不疼。身體反重而痠。前條云皮水不渴。此云渴。何也。曰風與水合而成病。其流注關節者。則為骨節疼痛。其侵淫肌膚者。則骨節不疼。而身體痠重。由所傷之處不同故也。前所云皮水不渴者。非言皮水本不渴也。謂腹如鼓而不渴者。病方外盛而未入裏。猶可發其

汗也。此所謂渴而不惡寒者。所以別於風水之。不渴而惡風也。程氏曰。水氣外留於皮內。薄於肺。故令人渴是也。

風水皮水之外。又裏水者。一身面目黃腫。其分有溫熱鬱於裏。為裏水者。一身面目黃腫。別處有於黃。若黃而汗出。亦黃。則為黃汗。其脈不浮。身黃而無汗出。則為裏水。水在裏。故其脈而沉。熱久。小便不利。積於內者。故令病水。假令小便自利。不因此自利而此自利亡其津液。津液除其黃腫。反因此而自利亡其津液。故令渴。越婢加朮湯主之。方見中風。

此又從風水皮水外。而言裏水也。尤在涇云。越婢加朮。是治其水。非治其渴也。以其身面悉腫。故取麻黃之發表。以其腫而。且黃。知其濕中有熱。故取石膏之清熱。與白朮之除濕。不然。則渴而小便利者。而顧犯不可發汗之戒耶。或云。此治小便利。黃腫未去者之法。越婢散肌表之水。白朮止渴生津也。亦通。

又有兼宿疾而致跌陽係胃脈。脈本不伏。亦

當伏。今反緊。此因其人本自有寒。痼瘕腹中痛。

醫寒而不溫。其反下之。重傷陽氣。即胸滿短氣。

者。陽以下而傷。則決瀆無權。水不行而汎濫矣。

氣以下而耗。則精凝血滯。變其常而化水矣。

○跌陽脈病而當伏。今反數。此因其人本自有

熱。熱則消穀而小便數。今反不利。則水液此欲

作水。所以然者。陰虛無以配陽。

此言水病人。別有宿疾。當從跌陽脈。與其舊

疾見證。而兼顧之。不可以見腫治腫為能事。
水病有五。而正水之病居多。當於脈而體認其
所由成。然脈之元妙。可以意會。而不可以言傳也。
寸口脈浮而遲。浮脈則熱。遲脈則潛。熱潛相搏。
名曰沉。跌陽脈浮而數。浮脈即熱。數脈即止。熱
止相搏。名曰伏。沉伏相搏。名曰水。沉則絡脈虛。
伏則小便難。虛難相搏。水走皮膚。即為水矣。
徐忠可云。此段論正水所成之由也。謂人身
中健運不息。所以成雲行雨施之用。故人之

汗。以天地之兩名。人之氣。以天地之疾風。名之。故寸口脈主上。猶之天道必下濟而光明。故曰陰生於陽。趺陽脈主下。猶之地軸必上出而旋運。故曰衛氣起於下焦。今寸口脈浮而遲。浮主熱。乃又見遲。遲者元氣潛於下也。既見熱脈。又見潛脈。是熱為虛熱。而潛為真潛。故曰熱潛相搏。名曰沉。言其所下濟之元氣。沉而不復舉。非沉脈之沉也。今趺陽脈

浮而數。浮主熱。乃又見數。數者。衛氣止於下也。既見熱脈。又見止脈。是客氣為熱。而真氣為止。故曰熱止相搏。名曰伏。言其宜上出之。衛氣伏而不能升。非伏脈之伏也。從上而下者。不返而終沉。從下而上者。停止而久伏。則旋運之氣。幾乎熄矣。熄則陰水乘之。故曰沉伏相搏。名曰水。見非止客水也。恐人不明沉伏之義。故又曰。絡脈者。陰精陽氣所往來也。

寸口陽氣沉而在下。則絡脈虛。小便者。水道之所從出也。跌陽真氣止而在下。氣有餘。即是火。火熱甚。則小便難。於是上不能運其水下。不能出其水。又焉能禁水之胡行而亂走耶。故曰虛難相搏。水走皮膚。即為水矣。水者。即身中之陰氣。合水飲而橫溢也。沉伏二義。俱於浮脈見之。非真明天地升降陰陽之道者。其能道隻字耶。此仲景所以為萬世師也。